

公告  
選舉當日抽空投票

夏威夷已修改法規§11-95 規定，有工作的選民有權在選舉當日從工作崗位抽空投票。

(a) 所有選民在選舉當日都可以在其服務性和其他的工作崗位缺席連續兩小時，作為選舉時間(午膳和休息時間不計在內)。此選民不能因為從工作單位裡缺席來投票而負上法律責任，或是受到任何的懲罰，也不能因為要改變正常公務時間而因此有任何薪酬上的減少。如果雇員的工作時間本身就有連續兩個小時是非業務性的空隙(午膳和休息時間不計在內)，這一條例不適用。但是，任何工在選舉的兩個小時之間沒有投票的話，雇主在經証實后，可以從雇員薪酬裡缺席時間作適當的扣除。選民應當向雇主出示選舉收據。

(b) 任何拒絕讓雇員實行此規定裡投票權的人，經商者，或大企業，或是任何直接間接違反此部分的人，都會被罰款最少\$50 或最多\$300。

(c) 任何法律執行，包括根據此部份征收罰款等，都必須通過民事訴訟途徑。

如果你在選舉日要工作，你可以有最多連續兩個小時的空隙來投票\*。選民不能因為選舉日投票而受到任何懲罰，及后在正常工作時間上的調換，和人工薪酬上的減少。

舉例說，此法律條文不適用於工作時間本身就有連續兩個小時空隙的員工(此兩個小時要在開選和結選時間之間)\*。投票站時間是早上七點到下午六點。

雇主如果發現雇員因選舉離開工作崗位但后來在離開崗位的時間之間沒有投票，他可以從雇員的人工薪酬裡作適量的減少。選民應該保留選票票尾作為投票証據。

請注意：要減輕對你雇主的影響，最好的投票時間是在工作時間以前，和結選前一個小時投票。

\*這兩個小時不包括午膳和休息時間。

Office of Elections  
802 Lehua Avenue  
Pearl City, Hawaii 96782  
Phone: 808-453-VOTE (8683)  
Neighbor Island Toll Free: 1-800-442-VOTE (8683)